

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公章）：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2
2 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第二次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南漪湖是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和郎溪县交界处的天然湖泊，系新构造断陷洼地经泥沙长期封淤积水而成的滞积湖。多年来，南漪湖湖区一直未开展过底泥清淤，导致湖区内底泥淤积严重。在枯水位条件下，南漪湖局部水深已不足 1 米，水环境容量非常有限。在风浪作用下，湖区底泥极易发生悬浮，对湖区水环境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受人类活动和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影响，流域范围内氮、磷等污染物大幅增加，地表径流携带污染物进入湖体，污染物产排量急速增加，超出南漪湖流域水体自然降解能力范围，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恶化，湖泊底泥受到污染。

南漪湖水体目前已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由于湖区内部淤浅，水生动植物生境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下降，生态系统退化，水体自净能力急剧下降，流域生态功能十分脆弱。

宣城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南漪湖水污染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提出对南漪湖等呈富营养化的湖泊开展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外源污染、提高水体自净能力。2020年11月17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召开南漪湖清淤工程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实施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

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的建设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符合《南漪湖流域治理规划》、《南漪湖水污染达标治理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不利影响属短期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及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的建设总体可行。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评期间进行了相关公示以及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于2021 年2 月8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 2021 年3 月31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2 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 2021年 2月 8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概况、意见表的网络地址、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详见附件 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 1、公示时间：2021年 2月8日
- 2、公示方式： 在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网址为：
<http://www.xcsjtgs.com/newsinfo/1158034.html>，网站截图如下。

● 浏览量：1151 ● 收藏 创建时间：2021-02-08 16:22

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已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对南漪湖西湖区南姥咀西岸片区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面积约8.18平方公里，平均深度2.0米，工程总投资约158179万元。

二、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响山路5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63-2531079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情况

环评机构名称：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2-801

环评机构联系人：王工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0551-67891203

邮箱：ahepc@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暂无其他公示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暂无其他公众意见情况。

3 第二次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 2021年 3月31日起，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在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网上公示，便于周边公众知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1年 3月31日至 2021年 4月14日期间，公示网址及网站截图如下：

网址：<http://www.xcsjtgs.com/newsinfo/1318844.html>

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浏览量: 240

● 收藏

创建时间: 2021-03-31 16:30

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对南漪湖西湖区南姥咀西岸片区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面积约8.18平方公里，平均深度2.0米，工程总投资约158179万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三部分：

- (1)直接受影响的人群，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居民；
- (2)间接受影响的团体及代表，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相关部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代表；
- (3)对拟实施工程比较关心的其他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环评机构名称：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2-801

环评机构联系人：王工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0551-67891203

邮箱：aherc@163.com

附件：南漪湖试验工程环评报告（送审）

图 2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日和4月2日在报纸《宣城日报》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见下图。



图 3 报纸公示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金凤村等村庄公告栏处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4 张贴现场图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存放于建设单位—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内，方便公众查阅。电子版全本公示于网址：

<http://www.xcsjtgs.com/newsinfo/53594.html>

公示期间尚未收到查阅后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深度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相关公众参与文件进行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漪湖综合治理生态清淤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11 月2日